



证券代码：000819

证券简称：岳阳兴长

公告编号：2020-009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84,905,00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送红股 0.5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岳阳兴长	股票代码	0008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人杰	秦剑夫	
办公地址	湖南省岳阳市岳阳大道岳阳兴长大厦十楼		
传真	(0730)8829752	(0730)8829752	
电话	(0730)8829916	(0730)8829751	
电子信箱	zqb@yyxc0819.com	zqb@yyxc0819.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属于石油化工行业，主要产品有丙烯、聚丙烯、MTBE、液化气、异丁烯、无纺布、邻甲酚、2,6-二甲酚等。

公司坚持走“以化为主，发展特色化工”的产业发展思路，不断加大对化工主业的基础投入，使公司主业基础得到有效夯实，主导产品产量、质量有了较大提高，主业实力稳步增强；在销售上，公司本着“诚信为本、客户为重”的理念，坚持“质量兴业，顾客满意”的质量方针，真诚为用户提供优质产品。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19 年	201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 年
营业收入	1,745,439,745.73	2,011,057,864.19	-13.21%	1,588,070,47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299,774.90	52,073,630.86	15.80%	-9,850,58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916,837.69	52,099,839.84	13.08%	-10,070,29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86,605.74	94,772,458.17	-50.95%	18,701,82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183	15.85%	-0.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	0.183	15.85%	-0.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7%	7.39%	0.48%	-1.45%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 年末
总资产	957,759,707.07	862,261,179.15	11.08%	819,958,817.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2,783,885.43	733,487,826.66	10.81%	676,099,139.4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2,635,465.51	447,251,107.23	484,841,955.86	480,711,21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53,313.92	19,860,884.79	21,606,985.34	12,078,59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7,850.74	19,706,286.02	21,708,527.99	10,754,172.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423,222.09	-14,152,826.95	57,620,167.49	-15,403,956.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6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7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6%	66,846,157				
湖南长炼兴长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7%	27,848,559		质押	10,500,000	
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14,983,662		质押	12,075,000	
戴新华	境内自然人	0.79%	2,250,086				
德州新动能铁塔发电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4%	1,811,768				
张寿清	境内自然人	0.43%	1,228,633				
王本金	境内自然人	0.43%	1,218,716				
张恒	境内自然人	0.38%	1,070,000				
刘建东	境内自然人	0.32%	901,216				
胡家文	境内自然人	0.28%	798,50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二大股东兴长企服、第三大股东兴长集团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获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年，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的正确领导和全体股东的关心支持下，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努力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1、效益目标完成较好。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7.45亿元，因价格变化导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13.23%；合并报表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6030万元。

2、生产任务完成较好。在主体生产装置陪停检修、原料供给不足的情况下，主导产品MTBE完成产量8.22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5.4%；聚丙烯完成产量2.94万吨，完成年计划的103.1%；油品分公司在完成四座加油站双层罐改造的前提下，销售油品2.35万吨，较预算值超出1324吨；塑料制品分公司完成编织袋产量607万条，较预算指标增加23万条。



3、安全环保实现“四无”。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年开展HSSE专项督查10次，共排查出各类隐患风险102项，完成整改99项。完成危废申报和老装置环评验收，做好员工职业健康防护。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价，安全环保整体受控，公司全年实现了安全环保“四无”目标。

4、降本增效成果明显。利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和银行定期存款，实现年度资金收益1500万元；优化设备物资和原材料采购，较好降低了整体采购成本；通过严格预算执行、装置深挖节能降耗、增加高熔指聚丙烯牌号率产量、严格控制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和预算外开支，取得了较好效果，各项能耗指标均低于预算值，其中聚丙烯装置的丙烯单耗为历史最优水平。

5、项目发展稳步推进。烷基化项目完成了立项审批、项目备案、工艺包编制、落实资源和配套设施依托方案、长周期设备选型采购和土地购置等工作，行政许可工作也已进入审核阶段，现已经开始施工图设计和土地平整；针对聚丙烯包装市场升级要求，新建一条重包膜生产线；先后搭建了碳四下游、环氧丙烷下游和树脂合成与改性方面三个研发实验平台，先后对ETB、异戊烯醇、醋酸叔丁酯等项目进行了市场和技术调研。

6、管理改革继续推进。部门履职转型初见成效，生产经营部门强化预算管理，坚持“事前算赢”、“从严从紧”的原则，提升了生产经营业绩；绩效改革初见成效，突出效益、管理、技术等骨干价值，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机制建设持续推进，推动生产系统用工改革，构建人力资源规划和新的薪酬激励方案；启动了QHSSE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目前QHSSE体系已进入业务管理制度梳理和完善阶段。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工产品	1,547,113,604.96	64,260,542.45	9.66%	-13.22%	33.31%	2.68%
油 品	177,535,524.76	26,239,429.64	22.17%	-7.11%	-7.10%	1.0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均为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2017 年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变更后，其他未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2、本公司按照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2019年9月19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告。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部分的描述。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岳阳兴长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